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宜珊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a00000000」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（下稱系爭遊戲）服務定型化契約存在，㈡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，並繼續提供遊戲角色暱稱「稀惜c」遊戲服務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；惟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就上開確認及給付之聲明，核定其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至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固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為其迄今

就系爭遊戲帳號消費總金額62萬7,525元云云；然此僅為原告迄今之消費金額，尚與本件訴訟勝訴後，其可享有之客觀上利益有間，是此部分主張為不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筠諼

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